罪犯袁高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3号

　　罪犯袁高辉，男，1983年4月21日出生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1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袁高辉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8338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3月26日以(2009)闽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袁高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袁高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3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5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5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6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袁高辉于2008年8月6日，在厦门市湖里区，因恋情纠

葛，竟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

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8分，本轮考核

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4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1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

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6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2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97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袁高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